

用人单位如何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？

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存。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：

- (1) 劳动者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婚姻、文化程度、嗜好等情况。
- (2) 劳动者职业史、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。
- (3)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。
- (4) 职业病诊疗资料。
- (5) 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。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、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、劳动者委托的代理人有权查阅、复印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。

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，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，用人单位应当如实、无偿提供，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。

尘肺病病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哪些内容？尘肺病病人职业健康监护档

尘肺病病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：(1) 矿尘监测档案煤矿企业对作业场所矿尘实际监测的时间、地点及结果。(2) 防尘措施档案煤矿企业对作业场所矿尘实际采取的降尘、防尘措施。(3) 个人职业健康检查档案接尘工人的职业史、既往史、矿尘接触史、职业健康检查时间、结果及处理情况、尘肺病诊断、治疗和疗养等资料。